

20. 文化、藝術及體育

20.1 基本原則

- 20.1.1 建設以「香港為本」的本土文化及體育基礎工程。
- 20.1.2 鼓勵公眾參與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使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在社區得以普及。
- 20.1.3 分散及下放政府各個負責文化、藝術及體育部門的權力予民間社會及專業團體，建立夥伴關係。
- 20.1.4 開創環境，扶助文化藝術的發展及轉型。
- 20.1.5 吸納社會精英，廣開言路，建立多文化社會，使不同的藝術形式百花齊放。
- 20.1.6 維護言論，創作及新聞自由。
- 20.1.7 壓抑賭風，減輕賭博對社會的負面影響。

20.2 政策立場

20.2.1 文化及藝術

- 20.2.1.1 設立獎學金，讓有志於文化藝術方面發展的人士到海外進修藝術行政及場地管理等課程，為本港培育這方面的人才，配合西九龍文化區落成後對藝術行政人才的需求。
- 20.2.1.2 盡快檢討現時政府對演藝團體的資助評估機制及撥款模式，協助已成熟的專業演藝團體獨立發展，並騰出資源培育新進的演藝團體，令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更多元化。
- 20.2.1.3 文化政策最基要的地方是重視和實踐言論自由。民主黨要求政府加強保障市民最基本的言論權、創作權、出版權及欣賞文化藝術作品的自由權利，鞏固資訊私隱權，保護市民進行各種示威、演講、集會、遊行，以及和平守法地表達意見的權利。
- 20.2.1.4 成立獨立專責的法定組織「文化規劃委員會」，立法制訂全港及地區性的文化政策及五年行動策略，向政府作政策建議、諮詢和監察；並要求加快成立「香港文化藝術基金會」，藉公私營補助機制，以完善香港的文化贊助機制。保留「香港藝術發展局」及改進其民間選舉委員的模式，並要求藝發局加強研究和推行地區藝術和社區發展策略，以改善現行文化硬件及其配套設施的運作。
- 20.2.1.5 政府應利用中央政策組的資源，或透過成立「文化產業發展委員會」，研究及制定有關政策、行動方案和鼓勵措施，以發展創意工業。
- 20.2.1.6 在維持「刊物出版後才送檢」的原則下，修改《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設立等同於《電影檢查條例》的三級制，為現時的印刷刊物分級。在新制度下，列為第 III 類級別的出版書刊、雜誌、畫冊、攝影圖錄等，可以受規範地在領有牌照的商店或文化藝術單位出售，既關顧大多數市民的價值取向，亦保障少數人士的基本需求。
- 20.2.1.7 應成立「電影發展局」，確立電影政策機制，推動電影業的整體發展。

20.2.2 藝術教育：投放資源予文化場館與藝術機構，結合過往在學校和社區推廣藝術教育的經驗，例如「學校藝術培訓計劃」、「藝術家駐場計劃」、「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向更多市民及學校推廣藝術活動，以培養公眾對藝術的興趣及欣賞能力。

20.2.3 體育事務

- 20.2.3.1 基層體育、中層體育及精英培訓能互相銜接，使學校教育、社區發展得到助益，體育贊助和運動消費在社會能重新起動。最後，運動也成為香港市

民一項伴隨終身及重要的生活體驗。

- 20.2.3.2 政府部門應鼓勵地區體育會和體育總會的成長和發展，提供免費及優先的場地設施使用權，而非再擔任節目主辦者角色，讓民間自由地發展體育事務。
- 20.2.3.3 政府部門應鼓勵地區體育會和體育總會的成長和發展，提供免費及優先的場地設施使用權，而非再擔任節目主辦者角色，讓民間自由地發展體育事務。
- 20.2.3.4 進一步推行「體育發展社區駐場計劃」，讓全港各區的康體設施必然有駐場團體，以推廣社區體育。
- 20.2.3.5 政府可考慮重組康體行政架構，將省下的資源直接轉移至體育總會、社區體育會使用。
- 20.2.3.6 將體育事務委員會由諮詢性質的機構變為法定組織，並容納民意代表參與。
- 20.2.3.7 政府應與內地研究，爭取內地獲得主辦權的國際綜合運動會中的一些比賽項目在港進行的可能性。
- 20.2.3.8 在輔助病態賭徒方面，現時的平和基金撥款額不足。應改革現時的機制，將各項博彩活動的投注額與基金掛鉤，在諮詢公眾後，定出投注額中應有多少百分比可撥給平和基金，以讓基金有足夠的資源，輔助病態賭徒。